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718號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34號

原告 鍾雨恬
被告 喬商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規定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惟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；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有所請求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688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定；惟該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該規定而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簽立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，原告雖有向被告借款，惟被告未確認實際債務金額，亦未扣除已受領之款項，而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上開主張顯非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

01 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既非主張系爭本票係遭偽
02 造、變造，則本件消極確認之訴亦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
03 項無涉。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有民事起訴狀
04 附卷可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
05 告另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（即本院115年度湖簡聲字第15
06 號），乃屬依附該本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附帶聲請
07 事件，自應由該受移送之本案訴訟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8 一併審理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
09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7 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陳立偉